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商业性花卉苗木种植保险(不含宁波)条款****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种植或负责管理花卉苗木的农户、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组织或集体经济组织等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花卉苗木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标的”）：

- (一) 生长和管理正常；
- (二) 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 (三) 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花卉苗木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标的损失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火灾、爆炸、雷击；
- (二) 暴风、台风、龙卷风；
- (三) 暴雨、涝灾、冰雹、雪灾；
- (四) 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
- (五) 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或外界物体倒塌；
- (六) 低温冻害、冻雨、倒春寒；
- (七) 旱灾、高温；
- (八) 连阴雨；
- (九) 病虫害。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
-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骚乱、暴动。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保险标的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 (二) 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和免赔率

第七条 保险标的的单位保险金额参照花卉苗木的种植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约定单位保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00 元。

保险金额=单位保险金额（元/亩）×保险数量（亩）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率为 10%。

保险期间与观察期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日期为准。

第十条 自本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 15 日（含）内为病虫害观察期。保险标的在病虫害观察期内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病虫害导致损失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保险期间届满续保的，免除观察期。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花卉苗木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八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

(二) 索赔申请书；

(三) 损失清单；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二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花卉类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赔偿金额=单位保险金额(元/亩)×损失数量(亩)×不同生长期对应赔付比例×损失率×(1-绝对免赔率)

损失率=单位面积植株损失数量/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

不同生长期对应赔付比例

生长期分类	描述	赔付比例
第一阶段	从破土而出至3-4片真叶以前的时期	30%
第二阶段	从小苗期结束后至出现花蕾(花芽)以前的时期	60%
第三阶段	花芽开始生长发育、授粉，直至凋零以前的时期	100%
第四阶段	花开始凋零至再次出现花蕾以前的时期	30%

注：第四阶段仅适用于多年生花卉。

(二) 苗木类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赔偿金额=单位保险金额(元/亩)×损失数量(亩)×损失率×不同损失程度最高赔偿比例×(1-绝对免赔率)

损失率=单位面积植株损失数量/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

不同损失程度最高赔偿比例

损失程度	倒伏(可扶正并能成活)	分支折断	死亡
赔偿比例	30%	80%	100%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程度的情况下，实行两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一定时间观察期后二次定损，以确定损失程度。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若无法区分保险标的与非保险标的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标的的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标的单位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单位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标的单位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

第三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的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保险标的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三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释义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以下释义：

(一) 火灾：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 1.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 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 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二) 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三) 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四) 暴风：指风速在 17.2 米/秒（含）以上，风力在 8 级（含）以上的自然风。

(五) 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或以上，即风速在 32.7 米/秒（含）以上的热带气旋。

(六) 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 79 米/秒-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含）以上。

(七) 暴雨：指降水量每小时在 16mm（含）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在 30mm（含）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在 50mm（含）以上的降水。

(八) 涝灾：指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出，农田积水超过保险标的耐淹能力，造成保险标的减产的灾害。

(九) 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是直径大于 5 毫米（含），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十) 雪灾：指长时间大量降雪造成大范围积雪。

(十一) 突发性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二) 崩塌：指石崖、土崖、岩石受自然风化、雨蚀造成崩溃下塌，以及大量积雪在重力作用下从高处突然崩塌滚落。

(十三) 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的泥砂、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四) 地面突然下陷下沉：指地壳因为自然变异，地层收缩而发生突然塌陷。对于因海潮、河流、大雨侵蚀或在建筑房屋前没有掌握地层情况，地下有孔穴、矿穴，以致地面突然塌陷，也属地面突然下陷下沉。但未按建筑施工要求导致建筑地基下沉、裂缝、倒塌等，不在此列。

(十五) 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或外界物体倒塌：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六) 低温冻害：指连续 7 日内出现三日实测日最低气温等于或低于-2℃的现象。

(十七) 冻雨：指冰水混合物组成，与温度低于 0℃（不含）的物体碰撞立即冻结的降水。

(十八) 倒春寒：指入春以后到 5 月上旬，出现 3 个候（1 候为 5 天）的候平均气温低于同期常年值 1 摄氏度（含）以上。

(十九) 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农作物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农作物死亡、减产和绝收损失的现象。

(二十) 高温：指连续五天或五天以上日最高温度在 35℃ 及以上。

(二十一) 连阴雨：指连续 5 天以上，日降水 0.1mm（含）以上且过程总降水量 30mm（含）以上的阴雨过程。

(二十二) 病虫害：大面积、集中连片发生的，并造成保险标的严重损失的病虫害。